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基金会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本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本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完整、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披露与本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以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本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信息；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信息；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专项基金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七）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八）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九）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公布变更的情况。

第六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重大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七条 本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综合管理部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 （二）综合管理部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
- （四）综合管理部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秘书长为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补充或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